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江苏包罗铜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秦大建, 董云成, 吴亚林, 如皋市建亚异型铜材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3 15:19:51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通中民三初字第0059号

原告江苏包罗铜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门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士新, 江苏包罗铜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尹秀刚, 江苏南通金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秦大建, 男, 1968年11月28日生, 汉族, 住如皋市东陈镇百岁桥村七组。

委托代理人高彬, 江苏南通江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董云成, 男, 1952年10月30日生, 汉族, 住海门市海门镇富南村七组。

委托代理人高彬, 江苏南通江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亚林, 男, 1967年1月25日生, 汉族, 住海门市海门镇富山村二组。

委托代理人高彬, 江苏南通江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如皋市建亚异型铜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如皋市东陈镇汤湾村。

法定代表人陆佩娟, 如皋市建亚异型铜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张生, 如皋市东陈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本院在审理原告江苏包罗铜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秦大建、董云成、吴亚林、如皋市建亚异型铜材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 原告江苏包罗铜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原告江苏包罗铜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秦大建、董云成、吴亚林、如皋市建亚异型铜材有限公司的起诉, 系其对自己诉权的处分,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苏包罗铜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 510元减半收取8, 755元, 诉讼保全费人民币50元, 由原告江苏包罗铜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黄 卫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施 艳

此文书已被浏览 49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